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宏齊技科

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盈虧撥補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4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館A2廳)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105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05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6頁)及附件三(第7~24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及附件三(第7~24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054,503 元，減去本期稅後淨損 155,314,450 元、其他綜合損失 1,109,346 元及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8,586,058 元，待彌補虧損共 151,955,351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9,010,987 元、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2,944,36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26~27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28~45頁)。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指出，105 年全球 LED 市場產值達 148 億美元，顯示一般照明、顯示螢幕及車用照明等 LED 應用市場發展成熟，一般照明市場需求雖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單價不斷下滑，越來越多廠商面臨虧損與退出市場。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惟考量獲利率，降低殺價競爭嚴重的 LED 照明元件產品出貨量，重心轉向與客戶配合開發消費性、小間距顯示屏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33.38%，營業毛利率由 7.09% 成長為 12.11%，因支付 Cree 專利權利金，營業費用率由 8.70% 上升為 16.88%。僅將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5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2,836,405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33.38%；稅後淨損 172,500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0.77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CSP 模組、RGB 模組、軟性看板及透明看板等新產品，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雅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漢璵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枚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403,136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370,020千元，佔總資產10%，由於所屬發光二極體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普遍獲利情形不佳，管理階層因而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評估資產減損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包括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並針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進行評估，關鍵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分析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歷史資料與績效表現，並考量整體市場與經濟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有關銷售成長率之達成情形是否合理，並由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7,458	\$1,363,5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6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0,3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34	1,0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784,295	872,50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60,538	39,7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850	14,9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35,035	28,24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3,018	2,871
130x	存貨		473,910	363,945
1410	預付款項		26,606	12,5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3	4,5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7,137	2,704,0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67,995	86,39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13,050	113,0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45,570	354,4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七	370,020	586,89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9,055	65,1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74,396	114,0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2及七	21,134	20,786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0	1,0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36,350	136,27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8,620	1,478,075
1xxx	資產總計		\$3,755,757	\$4,182,091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50	-	\$530	-
2170	應付票據		1	-	286	-
2180	應付帳款		423,957	11	332,450	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5,696	1	54,410	1
2213	其他應付款		138,742	4	157,674	4
2300	應付股利		1,474	-	3,399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1,486	-	5,071	-
232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595,095	16	-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	-	67,000	2
	流動負債合計		1,217,801	32	620,820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	-	586,360	1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	-	233,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525	-	11,0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25,407	1	24,0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12	-	11,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44	1	865,615	21
31xx	負債總計		1,256,045	33	1,486,435	36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7				
3200	普通股股本		2,072,018	55	2,072,018	50
3300	資本公積	六.14、六.17及六.18	593,921	16	593,921	14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1	39,011	1
34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955)	(3)	13,055	-
3500	其他權益	四	18,642	-	49,576	1
3xxx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71,925)	(2)	(71,925)	(2)
	權益總計		2,499,712	67	2,695,656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55,757	100	\$4,182,0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403,136	100	\$3,697,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2,031,574)	(85)	(3,390,739)	(92)
5900	營業毛利		371,562	15	306,321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45)	-	(1,3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0	-	5,9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9,037	15	310,967	8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043)	(10)	(127,389)	(3)
6200	管理費用		(108,105)	(4)	(96,8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86)	(3)	(82,218)	(2)
	營業費用合計		(416,934)	(17)	(306,491)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7,897)	(2)	4,4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62,027	2	40,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9及六.22	(30,783)	(1)	17,27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9,448)	-	(11,9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98,645)	(4)	(54,9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49)	(3)	(8,685)	-
7900	稅前淨損		(124,746)	(5)	(4,20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30,568)	(1)	(10,388)	-
8200	本期淨損		(155,314)	(6)	(14,5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2,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	-	(4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35)	(1)	(2,5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99)	(1)	(62,18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44)	(2)	(62,6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358)	(8)	\$(77,214)	(2)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710	本期淨損		\$(0.77)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5				
9810	本期淨損		\$(0.77)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51,515	\$588,218	\$2,423	\$368,198	\$14,394	\$99,885	\$ (71,925)	\$3,052,808
B1	民國103年盈餘分派：	-	-	36,588	(36,58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5,641)	-	-	-	(285,64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40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403	-	-	-	-	-	-	-
D1	104年度淨損	-	-	-	(14,597)	-	-	-	(14,59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6	(2,514)	(62,189)	-	(62,61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11)	(2,514)	(62,189)	-	(77,21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11	-	-	-	-	-	4,8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2	-	-	-	-	-	89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3,055	\$11,880	\$37,696	\$ (71,925)	\$2,695,65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3,055	\$11,880	\$37,696	\$ (71,925)	\$2,695,656
D1	105年度淨損	-	-	-	(155,314)	-	-	-	(155,31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0)	(10,635)	(20,299)	-	(32,04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24)	(10,635)	(20,299)	-	(187,3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586)	-	-	-	(8,58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 (151,955)	\$1,245	\$17,397	\$ (71,925)	\$2,499,7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 (124,746)	\$ (4,209)	B003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000)	(53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228	541,978
A20010	收益增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39,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27,846	305,8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79)	(7,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3,685	30,6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89)	(87,34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36,124)	7,63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	355
A20400	遞延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530	13,4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4
A20900	利息費用	9,448	11,9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25)	(1,050)
A31200	利息收入	(7,231)	(20,6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0)	22,720
A31300	股利收入	(1,655)	(1,7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8)	(10,548)
A3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779)	(108,948)
A3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645	54,9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4)	(6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	(6,26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677	-				
A23900	未實現銷售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5	1,320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1,330)	(5,9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145	(7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400)
A31150	應收帳款	124,329	(115,981)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76)	(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237,1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4	(13,4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2)	(3,0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88)	29,2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5,641)
A31200	存貨	(109,965)	170,9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832)	(256,219)
A31240	預付共項	(14,078)	10,957	EEEE	籌資活動之現金(減少)增加數	(326,128)	63,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1	1,7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3,586	1,299,721
A32130	應付票據	(285)	(7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458	\$1,363,586
A32150	應付帳款	91,507	(37,0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6)	(2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98)	8,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15	(2,7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	(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509	410,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61	20,2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07	3,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7)	(3,46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3	(1,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483	429,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錦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836,405千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貨收入應於商品之所有權與風險移轉至客戶時認列收入，由於營運橫跨多國市場而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547,655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4%，由於所屬發光二極體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普遍獲利情形不佳，管理階層因而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評估資產減損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有關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包括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並針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進行評估，關鍵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分析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資料與績效表現，並考量整體市場與經濟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有關銷售成長率之達成情形是否合理，並由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14,035	29	\$ 1,448,85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6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0,350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934	-	3,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810,749	21	1,054,92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6,578	1	12,9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12	-	18,5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32	-	1,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018	-	2,871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526,737	14	432,100	10
1410	預付款項		37,608	1	53,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8	-	4,5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8,101	72	3,033,748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6,589	3	129,54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13,050	3	113,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544	1	34,0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547,655	14	803,230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1,528	-	68,6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74,396	2	114,08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2及七	39,280	1	48,1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0	-	1,0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36,350	4	136,2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3,442	28	1,448,110	32
1xxx	資產總計		\$ 3,881,543	100	\$ 4,481,8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20,067	1	1,26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350	-	530	-
2150	應付票據		1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552,466	14	610,43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32	1	48,8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676	4	208,471	5
22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54	-	896	-
2220	應付設備款		1,474	-	3,3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14	1	8,333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八	595,095	15	-	-
232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6	-	-	67,000	1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87,729	36	949,420	21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及八	-	-	586,360	13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	-	233,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525	-	11,0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5,407	1	24,071	1
2645	存入股證金		10,312	-	11,2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44	1	865,725	19
2NXX	負債總計		1,425,973	37	1,815,145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8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六.15、六.18及六.19	2,072,018	53	2,072,018	47
3200	保留盈餘		593,921	15	593,921	1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9,011	1	39,011	1
3350	其他權益		(151,955)	(4)	13,055	-
3400	庫藏股票		18,642	1	49,576	1
3500	其他權益		(71,925)	(2)	(71,925)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44,142)	(1)	(28,943)	(1)
3NXX	權益總計	四及六.18	2,455,570	63	2,666,71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1,543	100	\$ 4,481,8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五年及 一〇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 2,836,405	100	\$ 4,257,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1、六.22及七	(2,490,599)	(88)	(3,955,471)	(93)
5900	營業毛利		345,806	12	302,054	7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	四及六.8	(2,38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421	12	302,054	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975)	(9)	(98,986)	(2)
6200	管理費用		(174,948)	(6)	(184,6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86)	(2)	(86,968)	(2)
	營業費用合計		(478,709)	(17)	(370,575)	(8)
6900	營業損失		(135,288)	(5)	(68,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及七	62,380	2	60,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3	(50,270)	(2)	2,02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9,603)	-	(12,8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7,957)	-	(8,6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0)	-	41,170	1
7900	稅前淨損		(140,738)	(5)	(27,35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31,762)	(1)	(10,786)	-
8200	本期淨損		(172,500)	(6)	(38,1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2,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	-	(4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22)	(1)	(3,3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59)	(1)	(67,90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91)	(2)	(69,1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91)	(8)	\$ (107,330)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314)		\$ (14,59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86)		(23,540)	
			\$ (172,500)		\$ (38,1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358)		\$ (77,2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33)		(30,116)	
			\$ (211,391)		\$ (107,330)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6				
9710	本期淨損		\$ (0.77)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26				
9810	本期淨損		\$ (0.77)		\$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江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富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集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588,214	\$ 3,310	\$ 2,423	\$ 335	\$ 368,198	\$ 3,410	\$ 3,425	\$ 99,885	\$ 3,052,808	\$ 31XX	\$ 3,140,538	
B1	民國103年盈餘分派	-	-	-	36,588	(36,588)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5,641)	-	-	-	-	(285,641)	-	(285,64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403	-	-	-	(20,403)	-	-	-	-	-	-	-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4,597)	-	-	-	-	(14,597)	(23,540)	(38,137)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6	(2,514)	(62,189)	(62,189)	(62,617)	(6,576)	(69,193)	(69,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11)	(2,514)	(62,189)	(62,189)	-	(77,214)	(30,116)	(107,33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11	-	-	-	-	-	-	-	4,811	-	4,8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2	-	-	-	-	-	-	-	892	-	89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6,557)	(86,55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3,055	\$ 13,055	\$ 11,880	\$ 37,696	\$ 37,696	\$ (71,925)	\$ 2,695,656	\$ (28,943)	\$ 2,666,713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3,055	\$ 13,055	\$ 11,880	\$ 37,696	\$ 37,696	\$ (71,925)	\$ 2,695,656	\$ (28,943)	\$ 2,666,713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155,314)	-	-	-	-	(155,314)	(17,186)	(172,500)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0)	(10,635)	(20,299)	(20,299)	-	(32,044)	(6,847)	(38,8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424)	(10,635)	(20,299)	(20,299)	-	(187,358)	(24,033)	(211,3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586)	-	-	-	-	(8,586)	-	(8,5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834	8,83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018	\$ 593,921	\$ 39,011	\$ (151,955)	\$ (151,955)	\$ 1,245	\$ 17,397	\$ 17,397	\$ (71,925)	\$ 2,499,712	\$ (44,142)	\$ 2,455,570	

(請參閱合併損益表附註)



董事長：江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 (140,738)	\$ (27,351)	B00300	取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000)	(594,89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228	569,986
A20010	收益實現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51,878	330,69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9,638)	(135,897)
A20200	攤銷費用	27,865	39,0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85)	(146,062)
A20300	折舊費用(迴轉)提列數	(36,124)	10,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7	739
A204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30	13,404	B03800	處分保證金減少	-	1,937
A30000	利息費用	9,603	12,8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88)	41,240
A31300	股利收入	(1,655)	(11,7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	22,729
A32100	利息收入	(7,770)	(20,9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95	(10,209)
A32200	股份給出給付酬勞成本	-	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160)	(331,911)
A3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57	8,615				
A32500	處分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657)				
A3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	(6,277)				
A3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617	-				
A3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2,385	-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926)	17,1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206,030	(52,784)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8,805	1,2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72)	(6,47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2	(5,2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9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237,150)
A31200	存貨	(121,311)	157,673	C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2)	(2,918)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5,351	5,9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5,641)
A32130	應付票據	(285)	(7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8	(6,576)
A32150	應付帳款	66,177	(15,3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609)	(261,423)
A3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47)	(7,4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	6,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432)	(7,4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871)	(110,7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8	37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856	1,559,6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49	1,338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	226	(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5,725	448,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09	21,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5	11,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1)	(4,3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0)	(2,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588	475,6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義龍

總經理：汪義龍

會計主管：洪漢雄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54,503
加(減)：105年度稅後淨利(損)	(155,314,45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1,109,346)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8,586,058)
105年度待彌補虧損	(151,955,351)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9,010,987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彌補虧損	112,944,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洪漢鐘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修訂董事席次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	--	--

附件六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新增)	第一章 總則	增訂章節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與第一條之一合併，並酌修文字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刪除)	與第一條合併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略) (二)不動產(含……)(略)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略)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略)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金融……(略)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一、股票、公債……(略)</u> <u>二、不動產(含……)(略)</u> <u>三、會員證。</u> <u>四、專利權、著……(略)</u>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略)</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u>八、金融……(略)</u>	修訂項次，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之一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二)、依法律合併……(略) (三)、關係人、子……(略) (四)、專業估價者……(略) (五)、事實發生日……(略) (六)、大陸地區投……(略)	第三條 <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u>一、衍生性商品……(略)</u> <u>二、依法律合併……(略)</u> <u>三、關係人、子……(略)</u> <u>四、專業估價者……(略)</u> <u>五、事實發生日……(略)</u> <u>六、大陸地區投……(略)</u>	修訂條次及項次，並酌修文字
(新增)	第四條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依法令規定新增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增訂章節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酌修文字
(新增)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令規定新增
(新增)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之核決權限表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增訂章節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之決議權限表之決議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資不產及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對象屬關係人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其餘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達第四條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處分供營業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本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對象屬關係人者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辦理，其餘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達第三章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前款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修訂條次並 依法令規定 酌修文字
--	--	---------------------------------

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4-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前款之規定。 5-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本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及執行。	
第五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法人中華民國會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本公司第五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新增)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增訂章節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1-</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2-</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3-</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u>一、二、三款之規定</u>，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1-</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2-</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u>3-</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u>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前項</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	修訂條次並 依法令規定 酌修文字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	修訂條款並 依法令規定 酌修文字
---	--	---------------------------------

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新增)	<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增訂章節
(新增)	<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與方針如下：</u> 一、<u>交易種類</u> <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u>	刪除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u>二、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u>三、權責劃分</u>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單位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單位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u>四、績效評估</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交易人員應將其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五、契約總額</u>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u>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合併
	第二十條	刪除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u>一、授權額度及層級</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二、執行單位</u>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單位為實際執行者。 <u>三、記錄</u> 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中。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
(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u>一、風險管理範圍</u>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以國內外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產品設計之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五)作業風險：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u>	刪除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

	<u>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如下：</u>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刪除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
(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措施如下：</u> <u>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u>	刪除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

	控制。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 <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新增)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增訂章節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u>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u>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本公司</u>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u>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u>第二十七條</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u>，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u>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處理程序。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三十一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六條</u>、<u>第二十七條</u>及<u>第三十條</u>規定辦理。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新增)	<u>第三章 資訊公開</u>	增訂章節
第四條：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委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總資產為準。 (四)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u>五年</u>。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第四章 附則</u>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規定</u>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修訂條次並依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新增)	<u>第三十五條</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新增條文
(新增)	<u>第三十六條</u> <u>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之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u>	新增條文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作業、保存及記錄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二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規 則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修訂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四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七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6,069,80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1,2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669,568 股，佔總股數 15.84%
- (二)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230,336 股，佔總股數 4.96%

股票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106年4月24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3,506,491	1.70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506,491	1.70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28,023,066	13.59
董 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淙	1,140,011	0.55
董 事	黃東平	-	-
獨立董事	李友錚	-	-
獨立董事	廖文俊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璉	10,230,336	4.96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枚桂	10,230,336	4.96
監察人	蔡雅賢	-	-